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46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、初步的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、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3、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近日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广弘控股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弘食品）与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该协议旨在进一步盘活广弘食品坦洲地块，推动产业经济升级，促进土地资源利用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实际对外投资金额为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
(三) 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

(四)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 方：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坦洲镇

项目投资方/建设主体：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内容：项目建设生产、研发、配套功能分区，灵活引入新材料、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搭建集工业生产、技术研发、产业孵化、创业投资、共享实验平台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，着力打造大湾区高层次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。

(三) 甲方的义务

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支持乙方在权属地块范围进行投资开发。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配合乙方办理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、规划报建、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。甲方应建设地块周边基础设施，按规划提供道路以及供电、供水、排水等接驳口，并承担接驳口之前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。

(四) 乙方的义务

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、建设、经营。乙方承诺在项目投产后，在中山市坦洲镇依法依规经营，所产生的税收在坦洲缴纳并在坦洲依法上报统计数据。乙方承诺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、广东省、中山市、坦洲镇的生态环境、安全、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要求。

(五) 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，合同各方经协商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。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的签署，有利于加快盘活广弘食品坦洲地块，促进公司土地资源利用。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、初步的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、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需相关部门审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弘食品盘活坦洲地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